

南投縣七十二年度

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

南投縣政府

重要措施

本府為辦好社區發展工作，俾資增進社區民衆康樂福利，除遵照省頒工作目標與工作要領積極辦理外，並採左列措施，期收宏效：

一、列為施政中心工作：本府與鄉鎮市公所均將「社區發展」工作，列為年度施政中心工作，編足經費預算支應，並訂製作業時間表，列入追蹤管制，切實按照進度推進工作。

二、提高總工程費：前年度每一社區建設總工程費為二七〇萬元，現提高為三〇〇萬元，以充實社區建設內涵。其經費之分擔為本府補助一七〇萬元，鄉鎮市公所配合補助三〇萬元，社區自籌一〇〇萬元。社區工程開工後，即撥本府補助款一〇〇萬元，以應社區理事會週轉之需，藉利社區建設工作順利推展。

三、補助成果維護及各項活動等經費：特別加強辦理發展之社區總工程費雖經提高為三〇〇萬元，但仍多發生超出，本府對社區建設超量工程（限公共設施），七十二年度經編列預算二〇〇萬元，為之補助，以紓解社區困難。另為促進已發展社區繼續發展，編列預算三百餘萬元，以配合補助各社區辦理成果維護，與繼續工程，充實設備及舉辦各項活動，成果輝煌。

四、鼓勵設置生產建設基金：社區設置生產建

設基金，乃充裕社區事業經濟來源之一，本府有鑒及此，雖在財政拮据之下，仍編列預算二九〇萬元，鼓勵社區理事會申請設置。至七十二年度止，本縣設置基金三〇萬元者共二個社區，五〇萬元者八十八個社區，共為九十個社區。

五、發給社區總幹事津貼：社區理事會總幹事未設專人，歷年來均由村里幹事兼任，本府為顧念兼任總幹事之終年辛勞，特予發給津貼，每名年支一、八〇〇元，為數雖微，但頗具鼓勵與眷念之意。

六、提高績優建設獎金與名額：本府往年對推行社區發展績優之鄉鎮市及社區，均發給建設獎金，一等鄉鎮市三萬元，一等社區二萬元（二、三等依等次遞減），而獎勵名額僅至六名為限。現經大幅度提高為一等鄉鎮市與社區十萬元，二等八萬元，從前年獎金數年計二十餘萬元，提高至一百五十餘萬元，其獎勵名額亦自最多六名，增加至十名，給予鄉鎮市與社區之鼓勵莫大。

工作成果

甲、一般工作成果：

一、舉辦社區發展業務研討會，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合併七十一年度社區發展績優單位頒獎，在本府大禮堂舉行，參加人員為縣級及鄉鎮市主辦

課長、主辦人、社區理事長等二九人。

二、舉辦全縣性社區發展展示觀摩會，於本(72)年五月六日在魚池鄉光和社區及新城社區舉行，參加觀摩人員，除本府有關人員、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農會、衛生所人員及社區理事長等三五〇人外，尚有省社會處長官代表，及中部縣市貴賓應邀蒞臨參觀指導。

三、舉辦社區發展工作幹部社區觀摩自強活動，第一梯次於本(72)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至高雄縣旗山鎮中正社區及澎湖縣馬公市山水社區觀摩訪問人數五十人。第二梯次於本(72)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至臺東縣卑南鄉利嘉社區及花蓮縣吉安鄉永興社區觀摩訪問人數一〇〇人，頗收相觀為善之效。

四、舉辦媽媽教室示範觀摩會、社區型四次：
(1)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於仁愛鄉春陽社區。(2)本(72)年三月二日於竹山鎮中央社區。(3)本(72)年四月十三日於國姓鄉長壽社區。(4)本(72)年六月八日於鹿谷鄉廣興社區。學校型五次：(1)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於新街國小。(2)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同富國中。(3)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於雲林國小。(4)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於愛蘭國小(5)本(72)年四月二十三日於炎峰國小。

五、舉辦媽媽教室輔導人員聯誼會，於本(72)年六月九日在埔里國中體育館舉行，參加人員約二二〇人。

六、舉辦媽媽教室才藝競賽，於本(72)年五月二日在中興國中舉行，由各鄉鎮市組隊參加（每隊八

名、競賽項目分(1)愛國歌曲。(2)土風舞。(3)烹飪。(4)大地遊戲。(5)插花。(6)共同創作。(7)親職演講。

七、舉辦社區發展績優工作人員頒獎典禮，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合併檢討會舉行，各發給白金對筆一付，用示激勵，受獎者廿四名。

八、推展社區全民運動，至本年已有七十一個社區經常推展各項體育活動，並舉辦指導員研習會一次，本年度中央考核社區全民運動辦理績效，本縣竹山鎮瑞竹社區獲評為特優社區，奉頒獎金三萬元。

九、本縣參加臺灣省七十二年度中區六縣市社區民俗音樂活動觀摩會，於本(72)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一時起在臺中縣豐原市文化中心舉行，共派五隊，參加表演人員計二一人。

乙、特別加強辦理發展工作社區(十三個)

主要成果：

一、維護社區及基層建設工程：

- (1)新、修建排水溝二八、八八四公尺。
 - (2)新、修建巷街道路六四、四六二平方公尺。
 - (3)改善家戶衛生一、三五九戶。
 - (4)美化綠化環境，栽植花木六、八四〇株。
- 二、生產福利建設：
- (1)社區造產三處。
 - (2)技藝訓練二四班。
 - (3)設置社區托兒所一所。
 - (4)興建及整修住宅七三戶。
 - (5)輔導家庭副業一八三戶。

(6)設置社區長壽俱樂部一三所。

三、精神倫理建設：

(1)新、修、擴建社區活動中心一三幢。(新建一一幢、修、擴建各一幢)。

(2)社區小型體育場所一四處。

(3)社區公園及兒童樂園一〇處。

(4)社區擴音站一四處。

(5)社區圖書室一一處。

(6)舉辦社區康樂聯誼活動四四次。

(7)舉辦社區藝文活動三一次。

(8)組織社區民俗康樂體育班隊一六隊。

(9)舉辦社區媽媽教室一五班。

(10)舉行社區全民運動一二社區。

(11)組織社區童子軍五團。

四、實際使用經費：(合計六五、六一二、四六〇元)。

(1)政府補助四〇、五六九、四六〇元(省補助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元，縣二三、七二八、

〇〇〇元，鄉鎮市五、九六一、四六〇元)

(2)社區民衆配合款一五、〇三三、〇〇〇元。

(3)社區民衆捐款九、九五〇、〇〇〇元。

另社區生產收益六〇、〇〇〇元。

丙、其他一般已發展社區(一八〇個)主要

成果：

一、維護社區及基層建設工程：

- (1)新、修建排水溝二八、四九五公尺。
- (2)新、修建巷街道路五六、〇六九平方公尺。

(3)自來水塔及水井九六座。

(4)改善家戶衛生三、三四〇戶。

(5)美化、綠化環境，栽植花木二八、五〇九株

二、生產福利建設：

(1)社區造產一〇處。

(2)技藝訓練一〇三班。

(3)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三五個社區。

(4)設置社區托兒所一一二所。

(5)設置社區合作社六社。

(6)興建及整修住宅二〇二戶。

(7)輔導家庭副業一、七一二戶。

(8)設置社區長壽俱樂部一一七所。

三、精神倫理建設：

(1)新、修、擴建社區活動中心九幢(新建一幢，修建八幢)。

(2)社區小型體育場所九八處。

(3)社區公園及兒童樂園八四處。

(4)社區擴音站一二五處。

(5)社區康樂聯誼活動二六一次。

(6)社區藝文活動一八一一次。

(7)社區圖書室一〇九處。

(8)社區媽媽教室一六一班。

(9)組織社區民俗康樂體育班隊一〇八隊。

(10)社區全民運動一一三社區。

(11)組織社區童子軍六〇團。

(12)社區自願服務隊一〇七團。

(13)運用學校場所設備八五校。

四、實際使用經費：(合計二七、五五三、四一八

元)。

- (1) 政府補助一六、一一七、二二〇元(省三五〇、〇〇〇元，縣八、〇七九、〇〇〇元，鄉鎮市七、六八八、二二〇元)。
- (2) 社區民衆自籌九、一三二、一九八元。
- (3) 社區民衆捐款一、五一〇、〇〇〇元，社區生產收益七九四、〇〇〇元。

檢討與建議

甲、檢討：

一、本縣社區民衆均能體認社區發展是改善生活環境，增進本身福利之具體措施，改變往昔懷疑與觀望態度，年來主動爭取提前辦理後續計畫社區建設之風氣甚盛，由此可預見對今後工作推行助益甚大。

二、已發展社區對辦理成果維護，與繼續發展興趣，日見濃厚，此由每年爭先恐後競相申請補助辦理成果維護工程，充實文康器材，及各種活動經費案件數與日俱增，與所需經費之多，可見一斑，誠為良好之現象。

三、年來本縣社區建設，在「量」方面，由於民衆之需要，大多超出原定計畫數量甚多，在「質」方面，均能力求完善，例如家戶衛生之改善，不但注意採光、通風、廚房灶台及地面鋪設瓷磚，與裝設天花板、紗窗門及浴室、廁所均現代化設備，客廳與臥房講求雅緻，舒適之戶數年見增多，且一般社區環境，亦由整齊、清潔，進而加以綠化、美

化，煥然一新。

四、新興(修)建之社區活動中心，面積均在六十三坪以上，甚至達一百廿坪，寬敞而壯觀，供為村里辦公處、圖書室、托兒所、老人、婦女等活動場所，充分發揮多目標使用之功能。惟活動中心用地，甚多社區頗難取得，而須購買私有土地充用，因而增加支出，不無不勝負擔之感。

五、社區申請設置生產建設基金至為踴躍，惟本府與鄉鎮市均感財政拮据，如本府每年僅能編列每鄉鎮市各一個社區設置基金補助經費，故無法盡如所求，因此，部分鄉鎮則用抽籤方式，決定社區設置基金先後年次。

乙、建議：

一、鄉鎮市公所主辦社區發展人員人手不足，且無技術人員之設置，對工作之推展影響頗大，請省府准予鄉鎮市民政課增置技術人員一名，專責辦理社區建設規劃設計與技術支援，以利工作推展。

二、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多達數十項，僅由極少數人員司其事，不無顧此失彼，難以週到之處，建請酌予精簡項目。又列入分年辦理發展之社區，其當年度因忙於辦理充實各項基礎建設工程，事實上無餘力亦無法兼顧其他項目之推展，故除基礎工程外之項目工作，建議延於下一年度恢復辦理，以利事功。

三、社區發展省頒績優獎金，現行規定限用於社區建設，為激發工作人員工作情緒，兼示酬庸辛

勞，建議比照公共造產獎勵辦法之例，提成作為績優工作人員獎金。

四、省考核鄉鎮市及社區，不論自選抑抽選，均予發佈評定成績，致經縣考核成績，較省考核時抽選之鄉鎮市社區為優者，因未抽中，反而榜上無名，而時有微詞，故建議省考核僅發表縣市成績，至鄉鎮市及社區成績，由縣市依其考評發表其等次，藉資省縣對鄉鎮市社區考評之一致。或請改變考核方式，則省考不再抽選，由縣市自行提供應予考核額數，而後計其成績，上述問題，似可迎刃而解。

結語

本縣推行社區發展工作，由於歷來對社區民衆不斷啟發參與意識，樹立正確觀念，導致社區民衆普遍熱烈響應，及各級工作人員之高度發揮團隊精神，努力以赴，已蔚成風氣。

七十二年度推行社區發展工作過程中，雖因逢連綿天雨之影響，致工作進度與預期稍為緩慢，但在社區民衆自動、自發、熱心參與，及各級工作同仁盡量克服困難，努力合作之下，工作尚能順利推展，頗收績效。值得一提的是，為家戶改善(廚房鋪設瓷磚、紗窗門、浴室、沖水廁所齊全等)之完善與戶數之增加，及美化與綠化社區環境之徹底，而煥然一新，較之七十一年度有過之而無不及。

惟社區發展範圍廣泛，經緯萬端，上述所獲成就，與預期理想，不無距離，故仍須努力以赴，以求精進。